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1號

聲請人 A O 1
代理人 吳佩諭法扶律師
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郭乃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 A O 1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O 1 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O 1 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 A O 1 於幼年時期即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維護聲請人 A O 1 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聲請人 A O 1 為監護宣告；又聲請人 A O 1 無配偶及子女，父母均已歿，其餘尚生存之姊妹或年邁、身體健康不佳，或久無聯繫、另有家庭需照顧，均不適宜擔任聲請人 A O 1 之監護人，故請求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 A O 1 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診斷證明書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。

01 3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
02 張。

03 4.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表（二親等）及個人戶籍
04 資料。

05 5.親屬意見書。

06 （二）聲請人A 0 1因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7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聲請
08 人A 0 1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
09 監護宣告之人A 0 1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A 0
10 1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
1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顏惠華

20 附註：

21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2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23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4 報法院。